

附件二

「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變更前座談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黃議員文志 | 110.09.17 | <p>1. 污染整治完善 本計畫區為地下土壤污染嚴重區域，目前在整治時程高度壓縮的狀態下，請確保污染整治完成，相關污染指數合於標準後才可於楠梓產業園區內進行生產區招商。</p> <p>2. 綠帶應增加為四周皆有 現有規劃僅於西北-東南向兩側，靠近後昌、學專路較鄰近居民處卻無相關設置，應以綠帶區隔周遭居民與工廠間的距離，以對居民最小的生活環境影響下設立本產業園區範圍。</p> <p>3. 污染整治時，無論場內或場外，應將噪音、塵土、重機械等造成的居民不便，降至最低，維護周邊民眾權益。</p> | <p>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p> <p>2. 為考量既有廠區道路及整體交通規劃，預留基地北側及南側鄰接既有廠區道路或未來整體交通規劃之主要道路，以利後續規劃之彈性。此外，本計畫將訂定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規定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及綠覆率，能確保基地北側及南側預留一定退縮空間，且予以綠化作為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之緩衝空間。</p> <p>3. 將妥善規劃施工進出道路外，並藉由施工及營運間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污染防治系統、環境監測計畫等全面性的環境管理，將可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維護周邊民眾權益。</p>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2 | 李議員眉蓁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油這塊土地污染嚴重，現在整治時程壓縮，經發局在招商時會給予許多承諾，要請注意在環評方面是否能順利通過，未來這塊地整治後若還是有污染狀況，恐影響可能進駐綠色企業，如台積電的進駐意願。 2. 除了符合法規要求，建議開發更多的友善空間、綠地等公共空間，供周邊居民或未來遷入企業員工的家庭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以符合進駐廠商需求。 2.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7.03 公頃，佔園區之 23.57%，大於法規之要求，園區之公園及綠地，並可作為就業員工、地方居民以及遊客之休憩場所。 |
| 3 | 陳議員玟娟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民意對本計畫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過去中油煉油廠的污染長久以來對後勁的社區造成很大傷害，好不容易這個污染產業走了，居民對這個場域也有更多的期待。現在高科技將進駐將帶動高雄市科技、經濟發展，地方是很歡迎，但同時也擔心高科技會不會又帶來新的污染。請經發局、環保局要監督好污染的部分，不要又讓污染影響到社區。 2. 污染整治原本預計是 2033 年要完成，是否真的能明年 4、5 月就解除列管嗎？部分整治工法規劃以熱脫附來說，全台只有一家廠商能做，在目前之規畫時程是不可能完成的。我們很期待台積電、鴻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各污染量將以環評審議結果內容所載之總量作為管制上限，並依照各產業類別特性訂定單位面積核配基準量，於廠商申請進駐階段即要求提出建廠計畫供園區管理單位審核，依各產業單位面積之污染排放基準量檢覈進駐廠商是否符合申請入園資格，確保符合環評之管制總量上限，積極監督進駐廠商可能產生的污染。 2.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等高科技產業來高雄發展，但也害怕市府做不到對整治時程的承諾、環評無法如期通過，將影響招商、讓居民期待落空。請審慎評估招商的部分，以免工程部分無法如期完成，將影響市府信譽，後續恐又對橋科招商造成影響。</p> <p>3. 第三區明年3月要整治完成，今年9月整治工作已決標出去，目前剩約半年時間進行，但目前市場上除了建材貴，更重要的是人工貴，乃是因為大部分工人都去台積電建廠，而產生缺工問題，請問市府能找到人力來進行嗎？</p> | <p>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p> <p>3. 感謝提醒，有關人力部分，本府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應會特別留意。</p> |
| 4 | 陳議員善慧 | 110.09.17 | <p>1. 整治不是市府專業，請不要隨意開支票承諾整治時程，這個整治時程真可能在明年初完成嗎？整治分區目前也才三區的整治工程分包出去，恐連合約都還沒正式簽訂，市府應要有信用，不要到時土地無法交付與企業，這個整治工作並不容易，全台也才4、5家廠商能做而已。請市府審慎評估，不要讓業者對市府失望。可以更了解土地整治工作後再來談招商、開公聽會。</p> <p>2. 未來若真如期完成整治工作並進行招商時，希望能提供部分優先就業名額予左營、楠梓區民眾，讓他們有優先就業機會。</p> | <p>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符合預期之招商時程。</p> <p>2. 本園區未來興建期間或營運期間如需要非專業性勞工，將提供名額優先錄用附近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工作權。</p>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5 | 李議員雅芬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的水、電，以及污染整治部分是否都準備、處理好了？是否可以因應較具規模的廠商來投資？ 2. 地方亦關心教育的部分，未來人口移入後，教育部分是否也準備好了？請審慎評估。 3. 建議增加與地方、基層領袖的座談會、公聽會，並落實舉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有關用水部分，本府積極規劃多元供水，包括伏流水及再生水等，供水無虞，甚至能提供南化水庫供水調度，此外，本計畫已提送用水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水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有關用電部分，已與台電公司持續洽談用電事宜，並已提送用電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電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 依據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發布實施版)，依全市學童數之發展趨勢，及縣市合併及少子化影響，就目前全市國中及國小學校用地劃設而言，應可滿足未來之需求。 3. 本次僅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都市計畫前之座談會，後續尚會辦理相關說明會等，屆時亦積極邀請地方、基層領袖及民眾前來參加，積極落實民眾參與。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6 | 蔡議員金晏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行政區部分正在辦理都市計畫公展，請說明為何要與本計畫範圍分開來辦理，不做整體都市計畫變更？ 2. 先前媒體報導談到園區 30 公頃以下的問題，本計畫 29.7 公頃，佔整體廠區約 1/8，未來規劃是否會有問題？兩側是綠帶及滯洪池，以後會不會與其他區造成隔閡？ 3. 中殼目前尚未拆遷，似位於 1-2 旁邊，其目前為中殼自行處理，會不會影響到本計畫開發後的狀況。 4. 中油之前的報告是將全廠區由上游往下游分三區，第三期 1-2 區為上游、靠近半屏山，是否會有側向的問題？是否會產生風險？ 5. 高雄有多少綠電可以提供給台積電？這應是未來可行性評估要探討的，未來若要用百分之百綠電，高雄有這麼多嗎？還是只能靠興達廠？這要請市府注意。 6. 在水的部分，今天市府談的是豐水期，但枯水期的狀況並不是這樣，今年枯水期時南化水庫一開始並不供給高雄市，水的部分請市府再審慎評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區與本計畫分別屬不同法源依據及使用目的，無法併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針對上開兩案計畫，府內皆有定期辦理跨局處之會議討論，確保規劃能互相配合。 2. 本計畫能與未來高煉廠整體規劃配合調整並保留使用彈性。目前所留設之綠地及滯洪池已足供園區使用。 3. 由中殼公司及中油公司負責整治之 1-1 區(位於 1-2 旁)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作，而本計畫預計於 111 年 5 月核定園區設置，應不致影響本計畫開發。 4. 本計畫離半屏山尚遠(200 公尺以上)，且有南側排水溝渠相隔，應不會有側向問題風險。 5. 有關綠電部分，本府正積極發展中，後續亦將依據進駐廠商需求協助廠商使用綠電。 6. 有關用水部分，高雄市積極規劃多元供水，包括伏流水及再生水等，供水無虞，甚至能提供南化水庫供水調度，此外，本計畫已提送用水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計畫，計畫內容尚可配合具規模廠商之用水量，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 7 | 張里長夢麒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治時間正常也不是3、5年可以完成，而是需要很長時間，目前時程有可能嗎？ 2. 未來若是台積電進駐，該公司雖是高科技、綠色科技但還是會有廢棄物、廢水等，請市府再多了解，土地需要整治到甚麼程度，什麼樣的土地台積電才會接受，若是台積電可以接受，也不代表這塊土地已整治得很完善，所以建議整治過程要求的標準、過程建議都能透明化，讓大眾能了解。 3. 如早上土地勘選會提到，未來台積電可能會用到的道路、設施，是否可以合併到一期範圍一起做整體規劃，這樣進出、管理方面各方面也會更好，附近居民也會覺得更方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整體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以本園區範圍最優先進行，同時本府定期召開土污整治相關會議，環保局亦協助評估土污整治相關作業，積極把關土污整治相關流程與進度，確保基地於土污整治後符合標準才辦理招商作業。 2. 有關高雄煉油廠之土污整治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已辦理相關公告、現地考察等，並依規使資訊透明化。 3. 本計畫規劃為考量後續基地擴大之使用彈性，與高煉廠未來整體規劃能相互配合。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8 | 馮里長靖絨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積電要來我們很開心但也很擔心，五輕本來就是歷經艱辛才遷走，現在台積電可能進駐，它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人潮，對商家有利，但也可能帶來污染，讓我們也很擔心，若未來台積電要進駐，請市府跟鄰近居民、里長做說明，最好要有數據說明，讓我們不用擔心，因為台積電是綠色企業且重視企業形象，我們居民未來也不用再拉白布條上街。 2. 我們宿舍也是屬於中油的土地，建議也一併納入範圍整體規劃，而不是今天規劃這裡明天規劃那裡。 3. 建議先跟所有住戶溝通說明有共識再開公聽會，而不是市府已先決定了再來聽我們的意見，應有共識後再來做規劃。 4. 未來橫向聯繫及作業應由市府來做，並建議以後相關說明會前就要先聯繫在地鄰近里長，一次性地邀來做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各污染量將以環評審議結果內容所載之總量作為管制上限，並依照各產業類別特性訂定單位面積核配基準量，於廠商申請進駐階段即要求提出建廠計畫供園區管理單位審核，依各產業單位面積之污染排放基準量檢覈進駐廠商是否符合申請入園資格，確保符合環評之管制總量上限，積極監督進駐廠商可能產生的污染。 2. 若未來宿舍區有遷移或改建等轉型需求時，再考量本計畫開發情形及未來高煉廠規劃情形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3. 本次僅為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變更都市計畫前座談會，後續尚會辦理相關說明會等，屆時亦積極邀請地方、基層領袖及民眾前來參加，積極落實民眾參與。 4. 本次公聽會及座談會即為本府經發局發起，後續辦理相關說明會時，將再加強於會前先聯繫在地及鄰近里長，一次性地邀來做說明。 |
| 9 | 中油公司 | 110.09.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理當配合國家政策，只要是國家政策我們都會完全地配合，不過今天故本身中油公司的業務需求，我們還是要確保每個土地被合理使用跟利用，尤其今天這麼大的土地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將配合中油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用，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授權。</p> <p>2. 有關 1-2 區的部分，中殼在煉油廠 104 年關廠之前一年，即 103 年，就已策略式關廠，在 103 年就有提早在做整治，第一區委由 AECOM 來做整治工作，整治期程已遠遠領先其他區的進度，已經提早大概都做好了。</p> | <p>2. 感謝提供寶貴資訊。</p> |
| 10 | 經濟部國營會 鄭科長小珠 | 110.09.17 | <p>1. 感謝高市府、各級民意代表、各位鄉親長久以來對中油公司及高雄煉油廠的疼惜與支持。</p> <p>2. 本案中油公司配合政策提供高煉場 29.83 公頃土地租予高市府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促進高雄市經濟發展，提升就業機會，本部予以支持。</p> <p>3. 中油高煉廠土地租予高市府、公司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要完成，需高市府配合提供完整的租用計畫，以爭取中油對本案支持。</p> | <p>1. 感謝支持。</p> <p>2. 感謝支持。</p> <p>3. 本府將配合中油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作業。</p> |
| 11 |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110.09.17 | <p>1. 請轉知土地所有權人，後續如有相關開發行為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2. 依書面提供楠梓產業園區設置地點位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下稱高煉廠)，經查高煉廠為從事 1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如該公司未來涉及土地轉移</p> | <p>1. 感謝提醒。本計畫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2. 感謝提醒。本計畫範圍預計於 111 年 3 月完成土污整治，並完成解除列管程序。</p> |

附件二

| 編號 | 所有權人姓名 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或依規定於下述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一)變更經營者。(二)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四)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倘違反規定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3. 另所附土地清冊中除油廠段 116 及 129 地號，其餘為本局目前公告土壤、地下水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未來開發涉及土污法第 17 條第 19 條規定時，請確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 <p>3. 同第 2 點回覆。</p> |